

平高人资〔2025〕21号

平顶山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关于确定新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辖区各参保单位、参保居民：

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《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2〕29号）和《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豫医保中心〔2022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辖区医药机构申请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小组审核、评估、公示等具体程序，现确定高新宏大医院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，具有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。

特此通知！

根公示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—2025年6月17日

举报电话：0375-3986269 0375-3986261

2025年6月10日

